港大民調偷換概念

□華　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有關候任行政長官支持度的調查結果，令人滿腹疑團。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3月27日至30日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梁振英出任特首支持率爲38%，反對率爲51%，淨支持度爲−13%。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也於3月27日至29日進行的調查顯示，有41%的被訪者表示支持梁振英當特首，27%則表示反對，淨支持度爲14%。

爲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的調查結果，前者爲−13%，後者爲14%？主要原因是兩者問題設計有明顯差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問題是「假設明天選舉特首，而你又有權投票，你會唔會選梁振英做特首？」；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的問題則是「梁振英先生已經當選爲新一屆行政長官，你有幾支持佢做特首呢？係唔支持、普通，定係支持呢？」。由於問題設計不同，兩個調查結果截然不同。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的問題較爲直接，詢問被訪者有幾支持梁振英做特首。無論結果是多少百分比支持或反對，該研究所都可以明確作出報告。

相比之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問題能否得出梁振英出任特首支持率和反對率是多少的結論，值得疑問。無論被訪者如何回答，最多得出的結論是在明天選舉特首，有多少百分比會選或不選梁振英，而不是有多少百分比現時支持或反對梁振英出任特首。該問題設計得出的結果與新聞稿所指的「調查顯示，特首選舉剛結束後，市民對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支持度評分爲51.5分，支持率爲38%，反對率爲51%，民望淨值爲負13個百分比」，可謂牛頭不對馬嘴。

簡單而言，假設明天選舉特首，被訪者有權投票，他們不會選梁振英，這並不等於他們反對梁振英出任特首。新聞稿的說法是偷換概念。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個新聞稿內，主要問卷問題都清楚列出，唯獨是有關候任行政長官的支持度沒有列出如何向受訪者提問的問題。雖然人們可以在網上慢慢搜尋有關問題，但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卻有遮掩問題之嫌。

大學的學術機構一直在香港享有較高的公信力，學者的研究成果備受重視。若然任何調查借用學術的斗篷作掩護，嘗試偷換概念，瞞天過海，誤導公衆，都應受到各方譴責！

「蘋果日報」歪理愚民

□希　爾

議論風生

一向語不驚人死不休的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除了經常發表反智言論之外，其精心挑選的所謂評論文章亦份外獨特，惟內容邏輯不通，滿布歪理，筆者不得不加以反駁。

在本月12日的評論版之中，署名羅柏斯的自由撰稿人所寫一篇題爲「不用再跟中共討價還價」文章這樣說：「過去十五年來有不少特區政府施政，都能找到中共在背後操縱的影子，甚至是可以分析出將有害於香港社會的情況發生，例如自由行、CEPA、高鐵計劃等等，若還不認爲梁的當選反映出來的中共管治將爲香港帶來嚴重惡果，似乎只是埋首沙堆逃避現實而已。」看見這樣的評論，筆者不得不搖頭嘆息，論者水平之低似乎已經去到一個無可救藥的地步，這位羅柏斯先生若果不是生活在火星不了解香港的歷史，便是一隻鴕鳥，將自己的頭埋在沙堆逃避現實。

中央送「大禮」加快港復蘇

大家都知道，在2003年香港發生沙士疫情，當時市內蕭條，市民不敢外出，路上行人稀疏，各行各業大受打擊，香港經濟跌至谷底，惟幸當時包括梁振英先生在內的一班精英，向中央獻策，放寬大陸居民以「自由行」方式來港旅行救活香港經濟，而差不多同期推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則是中央政府與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區政府簽訂的特別政策，先後於2003年6月29日及10月18日簽訂。《安排》通過減少市場壁壘、政府管制等措施，加強港澳與內地的經貿聯繫，意圖助兩地走出因亞洲金融危機和沙士而起的經濟景氣低迷，同時通過港澳成熟的市場經濟，爲內地企業在金融、服務等注入活力之外，也能提高這些企業的競爭能力。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又稱廣深港客運專線，是一條連接廣東省的廣州、東莞和深圳以及香港的高速鐵路，它的興建加強兩地人流、物流的交往。

嚴格來說，「自由行」和CEPA是香港於苦難時中央送給港人的禮物，是國家對港人一份關愛，是不求回報的，也沒有半點討價還價的味道；至於高鐵計劃則發揮着配對作用，則有利兩地經濟。遺憾的是，不明就裡（其實是埋沒良心，故作不知）的羅柏斯和「蘋果日報」，非但不領情，還將之定性爲「有害於香港社會的情況」、「中共在背後操縱的影子」，可謂本末倒置，極盡危言聳聽之能事。香港和內地合作是互補不足，達至雙贏，這是天知地知大家知的一件事實，若然「蘋果日報」繼續「逃避現實」，試圖用歪理「操縱」讀者腦袋，必然會招致全民唾棄的「嚴重後果」。

廉潔奉公　　黃　牛

攻克和解難題減低內耗

□宋小莊

希望香港實現大團結、大和解，不但實現建制派內部的大團結，而且實現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行業的大和解，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應當理解為包括與反對派的大和解。

指點香江

近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分別會見了候任特首梁振英。如果加上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兩會」期間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講話。可以看到三位國家領導人都不約而同，希望香港實現大團結、大和解，不但實現建制派內部的大團結，而且實現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行業的大和解，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應當理解爲包括與反對派的大和解。

三位國家領導人先後公開要求梁振英做好大團結、大和解的工作，溫家寶還將之形容爲「沉甸甸的擔子」，這是非常少見的。這說明香港特區不團結、不和解的情況非常嚴重，已到了非要中央明白道出的時候。

當年鄧小平爲什麼下決心要解決香港問題？這是因爲英國人提出了三個不平等條約有效，要繼續管治香港，中國不能不收回。鄧小平爲什麼要以「一國兩制」來處理香港問題，保持香港原來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是因爲這種方式最爲廣大香港市民所接受，連英國人也不好反對，也爲國際社會所認同。這種方式也最有利於團結香港最大多數人，共同努力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同時，也有助於爲內地的改革開放提供借鑒。

理性溝通彌合分歧

香港回歸十五年來，「一國兩制」不能說是不成功的，但與鄧小平「一國兩制」的理想，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差距。回歸五周年，江澤民在香港特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講話，提出三個希望：一是希望廣大香港同胞作爲國家和香港的主人，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和民族的整體利益，認眞謀劃香港的發展和未來；二是希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提高施政和執法水平，更好爲公衆服務；三是香港政府和各界共同努力開創香港經濟發展新局面。

到回歸十周年，胡錦濤在香港特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講話，提出四點經驗：一是堅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執行「一國兩制」的方針；二是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三是堅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四是堅持社會和諧穩定。在第四點中，他還強調，「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利益多元、訴求多樣，但絕大多數香港民衆都堅持愛國愛港立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並認爲「只要香港各界人士秉持講大局、講團結、講包容的社會共識，始終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爲重，以國家利益爲重，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就沒有解決不了的矛盾和彌合不了的分歧，就一定能夠不斷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共享發展成果。」

內耗阻礙經濟發展

如果說江澤民在講話中也提到，「社會各界人士應當在愛國愛港的旗幟下加強團結，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則胡錦濤是更爲強調香港各界人士講大局、講團結、講包容問題了。五年又過去了，這個問題上香港仍然交白卷。不但未能解決，而且在特首選舉中淋漓盡致地表現出來。因此，在選舉期間及在新特首當選之後，三位國家領導人不得不提出來，說明問題是不容忽視了。否則香港社會長期在內耗之中，將無法全力推動經濟的發展。目前香港GDP已被人口只有香港七成的新加坡所超越，應當引起警惕。就人均GDP而言，香港也已爲鄰近的澳門和新加坡爬頭，又說明香港的競爭力，不論是否還可以在什麼排行榜上陶醉一下，但事實上是已經落後了。如果再過三、五年又被上海所領先，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特首們不知如何面對曾提出「在內地要造幾個香港」的鄧小平在天之靈。

溫總理還提到「廉政」問題，並引述《論語》：「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這也是罕見的教誨。香港媒體認爲這是對曾蔭權最近自設標準乘搭順風私人飛機、遊艇，在深圳租豪宅事件，而前高官有的被廉署調查，有的出現「地宮」風波而言的。認爲這是特首沒有起表率的作用，上行下效引起的。

特首必須廉潔奉公

這種分析是有道理的。不但如此，這還是是否依基本法辦事的問題。香港基本法第47條第1款明確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第2款還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這是對特區在陽光下廉政的一個要求。如果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2）項有「負責執行本法」職責的特首卻不執行，這不但難以向公衆交代，也很難樹立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性地位。

筆者記憶所及，好像候任特首梁振英以前的兩位特首都沒有向終院首席法官申報過財產。也許兩位特首在事實上有申報，但未見香港媒體報道。雖然從香港基本法的文字看來，沒有要求公開，也沒有說在職時申報外，在離任前是否也要申報，是否還要逐年申報，以便前後或逐年作出適當比較，查核特首是否有謀私利的情況，但從立法目的來看，應當以能否實現查核的目的，並讓公衆知情來理解。在這方面，新任特首應當比其前任做得更好。

以董建華接掌特首之後政治經濟狀況、以曾蔭權接掌特首的政經狀況相比較，梁振英擔任特首的政治、經濟、社會情況都更爲複雜，外部環境和內部矛盾都更爲惡劣，需要新任特首更高的智慧、更大的勇氣、更強的決心來處理。

作者為法學博士

菲難攪中國東盟合作新局

□紀碩鳴

亞太風雲

原本討論東盟一體化進程的第20屆東盟峰會，受到了菲律賓強推南海爭議問題的干擾，菲律賓外長進入會場後就率先提及南海爭端問題，總統阿基諾三世則在峰會上力推一個所謂的「南海和平自由友誼合作區」新倡議，要求甩開中國，東盟國家先行擬定「南海行爲準則」之後，再與中國磋商。菲律賓試圖將東盟整體捆綁在有爭議的南海問題，而讓中國主權承受來自東盟的壓力。但菲律賓意圖攪局的招數，並沒有得到實質的結果。東盟並不願意被菲律賓綁架，認定東盟一體化與中國的合作關係，認定與中國合作不是時尚而是實實在在的利益。

峰會結束後，東盟發表的聲明幾乎沒有提及南中國海爭端，只是表示與會首腦重申將繼續執行十年前在此地簽署的《南中國海各方行爲宣言》。圍繞「東盟：一個共同體、共同的命運」這一主題，本次東盟峰會重點討論了加快以經濟共同體、安全共同體和社會文化共同體爲支柱的東盟共同體建設、推動實現地區互聯互通和統一簽證、不斷深化地區合作、落實《南海各方行爲宣言》及建立東盟和平與和解機構等問題。本屆東盟執行主席，柬埔寨首相洪森高度評價中國對東盟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他說，中國—東盟自貿區建立後，中國與東盟之間的經貿聯繫更加緊密，中國在東盟地區經濟發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東盟各國都準備繼續加強與中國的合作夥伴關係，中國目前是東盟最大的貿易夥伴國，同時也給東盟地區帶來繁榮與發展。中國還在兩次經濟危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幫助東盟應對危機。

避開菲硬撼　謀得道多助

菲律賓在東盟會議上吵吵嚷嚷之時，中國與馬來西亞兩國總理爲「中馬欽州產業園區」奠基，並承諾將在馬來西亞建立相應的「馬中產業園區」，要共建中馬經濟合作模式，更是中國與東盟攜手發展的新探索。中國與東盟互相伸出橄欖枝，中國攜手東盟其他成員國，迴避正面硬撼菲律賓，爭取得道多助的嘗試，在應對美國戰略目標東移中有重要戰略意義。

這個由中國和馬來西亞兩國政府支持和推動的項目，首期總註冊資金18億人民幣，總規劃面積約55平方公里，規劃總人口50萬，規劃爲包括工業、居住、配套服務、港口新城生產中心和生活中心、科研服務等區域。利用欽州的特殊區位及中國正崛起的西部優勢，借鏡馬來西來國際化經驗及依託東盟資源優勢，將中馬欽州產業園區打造成爲服務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的資訊發布平台、貿易往來平台、和項目展示及商務合作平台，成爲中國與東盟攜手合作的示範園區。這是繼中星蘇州工業園區、中星天津生態城之後，中國第三個中外兩國政府合作的園區。從廣西欽州保稅港區沿六景至欽州港高速公路往北不到5分鐘的車程，廣西欽州推山填溝，已平整出2平方公里的一大片土地，一個中國和馬來西亞國家攜手的「中馬欽州產業園區」正全面建設中。兩國政府並承諾，在馬來西亞建立相應的馬中產業園區，吸引來自中國的投資，拓展東盟市場。

但在經歷了十年二次金融危機以後，剛剛起步的東盟與中國的合作，需要除了貿易的自由往來以外，更多領域的互相吸引和相互合作。如果馬來西亞的馬中產業園區也能美夢成眞，那將是中國首次在海外設立開發園區，有助中國企業投資大馬以及延伸至東盟。目前，中馬雙方的投資仍處較低水平，中國的主要銀行都在馬來西亞建立網點，但製造業投資累計約2.5億美元。而中國在整個東盟2010年的直接投資是27億美元，這與中國與東盟地區合作的要求相差甚遠。

擴投資規模　欲趕超日美

一直以來，日本及美國資本在東盟投資佔大比重，是推動東盟一體化的力量。1989年及2008年的二場金融風暴，讓日美資本投入受到阻礙。

近年來，中國企業加快對東盟的投資速度，目前中國企業在東盟投資的存量將近130億美元，而且大多數都是2008年之後實現的。據商務部的資料顯示，目前的投資領域已有較大的轉變，從建築行業和承包工程等一些傳統領域，開始向能源、製造業和商業服務領域轉移。在爲中馬欽州產業園區奠基時，中國總理溫家寶表示，鼓勵中國企業到馬來西亞投資，這必將拓展中國與東盟更爲廣闊的合作領域。

推動東盟一體化，很重要的舉措是投資帶動，中國加強投資東盟，經濟規模和輻射能力可以替代日美，這樣菲律賓想以自身利益用南海爭議捆綁東盟就不可能得逞。

平衡藝人私隱權與公眾利益

□顧敏康

有話要說

去年，香港無線電視台的三名藝人分別被兩份雜誌的記者偷拍其在家中生活情況，而其中一位藝人在家中裸體的照片更被大肆曝光。此事引發軒然大波，三人爲此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稱「私隱公署」）投訴。2012年3月28日，私隱公署發表調查報告，認定兩家雜誌的有關做法違規：媒體不能因爲新聞自由而侵犯個人私隱。由於兩家雜誌違反了保障隱私的相關條例，因此，私隱公署向它們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它們糾正不當行爲。此決定一出，受到了廣大藝人的歡迎，有人更戲稱：「藝人的屁股拯救了娛樂圈」。但是，如何釐清有關法律問題，依然值得進一步探討。

兩家雜誌偷拍的理由是，早前外傳有關藝人有親密關係，但他們公開否認，因此記者希望拍攝到他們的親密行爲，以作證明。私隱公署認爲，事件不涉及公衆利益，只是雜誌爲滿足公衆的興趣而偷拍，嚴重侵犯私隱。這裡，私隱公署點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問題：新聞自由（公衆「知情權」）和個人私隱權如何取得合理的平衡？

何謂私隱權？

一般來說，公民的私隱權是人身權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法律賦予公民享有的與公衆利益無關的個人信息。其基本內容可以概括爲三個方面：個人生活安寧不受侵擾、私人信息保密不被公開、個人私事決定自由不受阻卻。而公民的住宅是個人最有合理理由期望擁有安寧生活的空間，是個人最可以放鬆、最有安全感的私密場所。

藝人與市民私隱權範圍不同

毫無疑問，藝人是公衆人物，其私隱權的保護範圍與一般市民的應該不同。公衆人物是一個專門術語，一般指廣爲人知的、與社會利益密切相關的重要社會人物，包括政府官員和其他受關注的人物。公衆人物作爲社會的特殊群體，擁有更多的權力和地位。因此，在權利的行使上會受到相應的限制。換句話說，藝人在私隱權方面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範圍一般比普通公民的要小。尤其當隱私權與公衆利益發生衝突時，法律的天平往往會傾斜於公衆利益的考慮。

所謂知情權，通說指信息權或了解權。誠如有的學者指出，知情權作爲政治民主化的一種必然要求和結果，首先是公法領域內的概念。但隨着知情權作爲一項獨立權利的發展演變，其外延已不斷擴大，不僅涉及公法領域，也涉及私法領域，如消費者知情權即是知情權擴展至私法領域的具體表現。

藝人與官員私隱權範圍不同

必須指出的是，同樣屬於公衆人物，政府官員（尤其是高官）的私隱權範圍可能比藝人的私隱權範圍還小。這是因爲政府官員代表國家行事，其個人狀況的信息可能直接影響到他對公共資源的利用並直接與公衆利益相關。由於政府官員的個人隱私涉及公衆利益，因此，其個人的私生活或者其家庭情況變化等都可能會成爲公衆知情權應該涉及的內容，才會出現媒體租用六部吊臂車、高空拍攝某高官住宅內部的情況。這就是人們常說的「高官無私隱」的意思。從某種程度上說，限制政府官員的私隱權，對維護政府形象與社會公認的價值標準是有利的。

相比政府官員，藝人的私隱權具有特定的範圍，其保護範圍也可能與政府官員不同。毫無疑問，藝人也有很大的社會知名度、影響力和號召力，因此，他們不可避免地要將部分私生活置於公衆監督之下。例如他們在某些場合的行爲是否檢點，是否出現違法亂紀，是否受到司法審判等情況，公衆均有知情權。但是，公衆對藝人的私隱有強烈的興趣是一回事，藝人在自己家中的一舉一動是否也應當被偷拍、曝光則是另外一回事。一般來說，藝人在自己家中的行爲屬於個人行爲，其所享有的私隱權不能用公衆利益作爲藉口，任意侵犯。

拍攝行為不能超越法律界限

前面已經說過，藝人在家中的私密行爲（比如裸體、親密等）是否可以被拍攝和曝光，主要看這種拍攝行爲是否超越法律的界限。一般來說，每個人應當謹慎行事。住宅是最有安全感的私密場所，但也不等於居住者可以毫無顧忌、爲所欲爲。比如，當藝人明知他人很容易從窗外看見自己在家中的一舉一動，明知在這種情況下他人可能會進行窺視、偷拍而不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比如拉上窗簾），那麼，其投訴自己的私隱權被侵犯時就可能得不到應有的同情。但是，本案的情況卻完全不同！有關藝人在家中的行爲被偷拍，是因爲有人以長鏡頭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從遠處偷拍藝人住所。換句話說，即使有關藝人沒有拉上窗簾，他們也可以有一種合理的期望：即他人用肉眼或一般照相器材是無法看見或進行拍攝的，而這種合理期望會得到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支持。如果這個合理期望就是一個合理的法律界限，那麼在這種情況下，用長鏡頭及放大器等高科技的攝影器材從遙遠的地方刻意偷拍藝人住所內的情況就可能超越了新聞自由（或知情權）的界限，按照私隱公署的判斷，就是屬於不合理和不公平的行爲，因此被裁定違法才會順理成章。